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劉家甄
電話：04-7265727#14
電子信箱：chiachen16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288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「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28829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88293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5230182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7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5230182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